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國際傳播協會舉辦
2025 亞洲數位通訊傳播與媒體論壇

服務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姓名職稱：王正嘉 委員

陳怡竹 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專員

出國期間：114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3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

摘要

國際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IIC）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日於韓國首爾舉辦 2025 年亞洲數位通訊傳播與媒體論壇（Annual Asia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Forum 2025），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王正嘉委員率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陳怡竹專員出席。

考量本會基於組織法修正，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等職掌，為瞭解網路治理國際趨勢、加強與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同時深化本會參與國際合作及建立友我人脈，爰本次行程亦安排前往韓國放送通信審議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 KCSC）參訪與雙邊交流。本會與 KCSC 於 2024 年曾簽署打擊數位性犯罪共同聲明，本次交流亦針對網路治理法令與實務、網路治理政府組織與職權、兒少網路內容防護、網路新聞媒體自律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並期許未來持續加強專業交流關係，進一步深化彼此合作。

2025 年亞洲數位通訊傳播與媒體論壇出席成員包括亞洲各國通傳監理機關、產業界及學術界會員，探討議題包括數位基礎設施投資及轉型、網路安全治理、線上內容監理政策、數位包容、人工智慧產業政策等重要通訊傳播監理議題及網路治理趨勢，並輔以韓國政策及環境為案例進行探討及比較，相關主題皆深具重要性，可供本會作為未來通訊傳播政策制定之參考。

本次出席論壇及交流心得包括：(一) 網路治理多樣化趨勢：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仍為主流、政府承擔更多監管角色；(二) 政府應積極回應人工智慧所帶來的變革；(三) 壯大 iWIN 防護機構，增加網路兒少保護量能。

本會代表赴韓期間，深受我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梁光中代表、林靖貴組長等人照料，協助本會順利完成會議及各項交流任務，特此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目 錄

壹、 目的.....	3
貳、 2025 亞洲數位通訊傳播與媒體論壇	4
一、 會議資訊.....	4
二、 重點紀要.....	10
參、 與韓國放送通信審議委員會雙邊交流	32
一、 KCSC 簡介	32
二、 KCSC 出席人員	34
三、 交流重點.....	35
肆、 心得與建議	39

壹、目的

鑑於數位通訊傳播技術迅速發展，利用數位及網路資通訊技術之服務推陳出新，為汲取其他先進國家之數位技術發展、網路治理經驗及增加國際合作機會，本會王正嘉委員率同仁參與國際傳播協會（IIC）於韓國首爾舉辦之 2025 年亞洲數位通訊傳播與媒體論壇。代表團於會議期間與政府機關、產業人士及公民組織交流互動，增加與各國通傳政府機關之國際合作機會。

IIC 為一非營利民間國際組織，由歐洲、美國、加拿大等地區國家資深傳播業界人士於 1969 年所創立，總部位於倫敦，是聚焦全球電信與媒體政策及管制業務的獨立會員組織。我國由前廣電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在 2001 年加入 IIC 成為會員，並於 2002 年首次參加 IIC 年會，本會嗣於 2007 年承接前廣電主管機關，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名加入 IIC。

IIC 每年定期舉辦年會（Annual Conference）、國際管制者論壇（International Regulators Forum, IRF）、區域型之電信與媒體論壇（Tele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Forum, TMF）及數位通訊傳播與媒體論壇（Digital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Forum, DCMF）等，提供會員平衡與開放對話平臺，盼促進全球通訊、媒體和科技產業政策之健全發展。本次本會參加的是亞洲區 DCMF，聚焦於數位基礎設施投資及轉型、網路安全治理、線上內容監理政策、數位包容、人工智慧產業政策等重要通訊傳播監理議題及網路治理趨勢，並輔以韓國政策及環境為案例進行探討及比較。

此外，考量本會自 2023 年起因組織法修正新增網際網路傳播內容相關業務，為瞭解網路治理國際趨勢、加強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本次行程亦安排前往韓國放送通信審議委員會參訪與雙邊交流，盼深化本會參與國際合作及建立相關人脈。

貳、 2025 亞洲數位通訊傳播與媒體論壇

一、 會議資訊

(一) 會議時間：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2 日

(二) 會議地點：韓國首爾 voco Seoul Gangnam Hotel Ballroom

(三) 會議主題：

1. 韓國的政策與監管環境：組織架構、合作與協作、國內及國際優先事項
2. 數位基礎設施投資：6G、衛星、海底電纜
3. 數位內容與文化：支持並保護充滿活力的創意經濟
4. 數位包容：消弭高度互聯社會中的知識與素養差距
5. 人工智慧產業政策藍圖：在創新與風險之間尋找平衡
6. 垂直產業的數位轉型：聚焦電子政府
7. 線上安全：用戶生成內容審核、平臺責任、年齡驗證、隱私保護
8. 新聞的未來：打擊假訊息與誤導資訊、深度偽造

(四) 議程：

2025.2.11 (二)	
時間	主題
7:30-9:00	管制者早餐圓桌會議：韓國的政策與監理環境—區域與跨國比較 Breakfast roundtable f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Policy & regulatory landscape in South Korea: comparisons reg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 Evolution in regulatory governance and structures to adapt to digital migr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8:30	Registration

9:20	Welcome
9:40	場次 1：韓國作為先進數位經濟的試驗場 Session 1: South Korea as a test bed for the advanced digital economy • What have we pioneered? How have policy and regulatory decision-making enabled advancement and innovation? • What has worked well; what hasn't? • With the benefit of hindsight, what advice to others on the journey? Speaker : - Kyoungjin Choi, Professor of Law and Director of Center for AI Data and Policy, Gachon University
10:00	場次 2：數位基礎設施投資—創造最佳投資環境以實現全面數位轉型 Session 2: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reating the optimum investment environment to enabl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or all • How is long-term investment being incentivized? Where can efficiencies be achieved? • How are rural and remote regions best served? Moderator : - James Miller, CEO, Miller Enterprises Speakers : - Dr Zaki Khoury, Senior Digital Development Specialist; Task Leader of the Korea Digital Development Program (KoDi), The World Bank - Chee Kheong Foong, Group Chief Regulatory Officer, Axiata Group Berhad - Junho Kim, Division Head/General Manager, Corporate Relations Department, SK Telecom - Kingsley Yeung, Assistant Director (Support),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Hong Kong, China
11:15	Networking Break

11:45	場次 3：6G 路線圖—韓國的進展與跨國比較 Session 3: 6G roadmap: Korean advancements and comparisons internationally - Developing next-generation technologies; standards and patents; satellite and mobile comms collaboration Moderator： - Amit Kushwaha, Director, External & Regulatory Affairs, India, Oceania & ASEAN, AT&T Speakers： - KyungHi Chang, Executive Committee Chair, 6G Forum; Professor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Department, Inha University - Dr Youngsoo Yuk, Head of Standardization Korea, Nokia - Amjad El Nayal, Manager of Technology,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Bahrain (TRA)
12:45	案例研究：韓國智慧城市計畫—透過政策、試點項目和合作夥伴關係導航電信產業 Case Study: Smart City Initiatives in South Korea: navigating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through policies, pilot projects, and partnerships Dr Sungjin Park, Smart City Expert, LG Uplus
13:00	Networking Lunch
14:00	場次 4：數位包容—縮小高度連結社會中的知識與素養差距 Session 4: Digital inclusion: closing the knowledge and literacy gaps in a highly connected society - Relevance, language, use cases, affordability and ease of access Moderator： - John David Kim, DXAF Community Head, Head of North East Asia, GSMA Speakers： - Angela Wibawa, Director, Government an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 Engagement, APAC, ICANN

	- Hyuna Choi, Researcher, Internet Address Policy Team, Korea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 (KISA) - Dr Chang Yong Son, Director General of Communication Conformity Assessment Center,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South Korea
14:45	Comfort Break
15:00	場次 5：網路安全治理—安全網路環境的演進與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 Session 5: Cybersecurity governance: secure network evolution and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 Streamlining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Moderator : - James Miller, CEO, Miller Enterprises Speakers : - Dr Youm Heung Youl, Professor Emeritus, Soonchunhyang University - Visiola Pula, Principle Analyst, Cullen International - Naoki Kinoshita, President, Japan SmartWallet Association - Hiro Shinohara, Co-Founder and CEO, Quantum Mesh
16:00	Comfort Break
16:15	場次 6：人工智慧產業政策與監理路線圖—定義、保障措施與責任 Session 6: AI industrial policy and regulatory roadmap: definitions, safeguards, responsibilities • Balancing innovation and risk Moderator : - Priya Mahajan, Head of Asia Pacific Public Policy & Regulatory Counsel, Verizon Speakers : - Prof. Kyoungjin Choi, Professor of Law and Director of Center for AI Data and Policy, Gachon University - SungUng Lee, Head of AI Policy, Amazon Web Services - John David Kim, DXAF Community Head, Head of North

	East Asia, GSMA - Kumsun Kim, Senior Corporate Counsel, Corporate, External and Legal Affairs, Microsoft Korea Inc. - Sungpil Shin, Senior Research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afety Institute (AIS)
17:30	Close of day one of the Forum

2025.2.12 (三)	
時間	主題
7:30-9:00	早餐圓桌會議：韓國內容的全球影響力—增強文化親和力、經濟貢獻和投資刺激 Breakfast roundtable – by invitation: The global impact of Korean content - enhancing cultural affinity, economic contributions and investment stimulation • The influence of Korean content on tourism, music, beauty/fashion, and broader cultural interest. • The positive impact Korean content has on promoting local talent and economic growth.
8:30	Registration
9:15	Welcome
9:30	主題演講：數位基礎設施及治理—人權的觀點 Keynote: Digital infrastructure, governance –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 Kyung-Sin Park, Professor, Korea University Law School; Director, Open Net Korea
10:00	場次 7：對抗錯誤訊息與假訊息，同時維護言論自由 Session 7: tackling the dis- and mis-information battle whilst upholding freedom of speech • Future of news; media literacy & plurality; role of PSB and fact-checking; tackling deep fakes and dark patterns Moderator : - Amjad El Nayal, Manager of Technology,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Bahrain (TRA) Speakers : - Dr Sonho Kim, Director of Media Research, Korea Press Foundation

	- Daisuke Furuta, Editor-in-chief, Japan Fact-check Center (JFC) - His Excellency Ibrahim bin Sultan Al Hashmi, Director of the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Qatar - Hackjai Kim, Chief Producer, Morning Daily News, Korean Broadcasting System (KBS)
11:15	Networking Break
11:45	場次 8：對抗網路上的有害內容 Session 8: Combating harmful content online • Definitions (illegal/legal but harmful); categories; • Regulatory processes; content moderation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 Enforcem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 Balancing privacy and security Moderator： - Chee Kheong Foong, Group Chief Regulatory Officer, Axiata Group Berhad Speakers： - Noelle Francesca de Guzman, Director, Policy and External Engagement, Internet Society - Soyoung Park, Manager, Digital Sex Crime Content Review Bureau, 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 - Sylvie Lee, Public Policy Manager, Korea, Meta
13:00	Networking Lunch
14:00	場次 9：數位內容與文化－倡導並保護充滿活力的創意經濟 Session 9: Digital content and culture – championing and protecting a vibrant creative economy Moderator： - Louis Boswell,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sia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 (AVIA) Speakers： - Hyoun-soo Kim, Director, Funding and Support Division, Korean Film Council (KOFIC) - Steve Park, Senior Director and Head of Public Policy, APAC, Roblox - Dr Osang Kweon, CEO, Digital Future Institute; Adjunct Professor at Yonsei University Law School

	- Professor Bum Soo Chon,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Social Informatics, Hanyang University - Dr Baro Hyun, Founder & CEO, LunaTone Inc.
16:00	Close of Forum

二、 重點紀要

(一) 管制者早餐圓桌會議：韓國的政策與監理環境—區域與跨國比較



圖 1：管制者早餐圓桌會議各國與會代表

管制者早餐圓桌會議參與者為來自亞洲各國監管機關的代表，主要討論議題是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和持續發展的數位環境對監管治理架構的影響。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副主委指出，人工智慧帶來許多挑戰，例如深偽技術、平臺責任以及日益擴大的數位落差，政府應建立一個值得信賴的數位生態系統，並且確保各方可以公平獲取數位資源。

來自巴林的代表強調政府需要在安全、技術發展和消費者保護之間取得平衡，並保持監管的靈活性。他分享該國在引入 5G 和衛星

服務等新技術時，使用「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¹的成功經驗。蒙古代表則認為，國際合作在建立有效的監管框架上非常重要，蒙古致力於監管新興的數位威脅，同時與全球平臺密切合作。

另一位與會代表從更廣泛的地緣政治和文化角度出發，質疑言論自由的普世概念。他強調每個社會都有其自身的文化、宗教和道德觀，這些都必須納入傳播和表達的方式中。他認為，亞洲國家應該制定反映自身文化和倫理價值的傳播政策，而不是被動地採納西方的監管模式。

此外，汶萊和新加坡的與會代表指出數位素養教育的重要性，尤其是提升年長者和弱勢群體的數位素養及安全使用科技的意識，應該採取全社會共同參與的方法，而不是僅依賴監管一途。

整體而言，本場會議討論了各國政府對新興技術採取適應性的監管方式、透過監理沙盒等機制平衡創新與監督，以及文化價值觀在塑造數位政策中的影響。此外，討論亦強調培養民眾數位素養的重要性，以及加強監管機關之間的國際合作和資訊共享，以有效應對不斷演變的數位環境。

(二) 場次 1：韓國作為先進數位經濟的試驗場

- 講者：Kyoungjin Choi, Professor of Law and Director of Center for AI Data and Policy, Gachon University

本場次由來自韓國嘉泉大學的 Prof. Choi 主講。他表示，韓國政府數十年來積極制定政策和投資，策略性地將自己定位為先進數位技術和創新法律框架的全球試驗場。在通信技術發展的早期階段，韓國政府就已積極和持續地投入，深刻理解資通訊基礎設施的重要性。

1960 年代，儘管面臨經濟挑戰，政府仍然投資於大型電腦

¹ 監理沙盒：指在數位經濟時代，為因應各種新興科技與新商業模式的出現，解決現行法規與新興科技的落差，故透過設計一個風險可控管的實驗場域，提供給各種新興科技的新創業者測試其產品、服務以及商業模式的環境。來源：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5&d=8091>

（mainframe computers），這也為未來的先進技術奠定了基礎。

回顧韓國數位基礎設施的發展，經歷了不同的階段，每個階段都為下一階段打下基礎：

- **1960s-1970s 早期電腦化：**行政系統和基礎設施建設為該時期發展重點。
- **1980s-1990s 基礎通訊計畫：**政府推出國家基礎通訊系統計畫（National Basic Information System Project），建立資通訊基礎設施。
- **1990s-2000s 全國網路建設：**包括建設資訊高速公路（information highways）及實施《推動資訊化總體計畫》（The Master Plan for Promoting Informatization）。
- **2000s-2010s 電子政府業務：**2001 年韓國頒布《電子政府法》推動電子政務，以提高效率、促進民主與透明度。ICT 產業對韓國 GDP 的貢獻從 1997 年的 8.6% 增至 2001 年的 12.9%。
- **2010s~至今 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韓國於 2020 年達成全球首個商業化 5G；2022 年，韓國在物聯網（IoT）、大數據分析和 AI 技術的採用率皆位居 OECD 國家首位，分別為 53%、40% 和 28%。韓國總統並宣示韓國將在 2027 年之前，成為全球前三大人工智慧強國。

在政府監管方面，韓國遵守並實施國際標準，如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之《電子商務法》和《電子簽名法》等內國法化；此外，韓國政府建立了一套促進創新的法律架構，包括《資訊與通信融合法》（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Convergence Act）、《金融創新法》（the Financial Innovation Act）、《無監管特區法》（the Regulation-Free Special Zone Act）等，以及運用「監理沙盒」的模式來促進創新數位經濟產業的發展。不過，促進數位發展的同時也面臨挑戰，例如韓國司法部門把關閉虛擬貨幣交易所訂為目標，顯示政府在監管新創產業時仍應有平衡措施和考量。講者總結，支持性

的監管環境和願意實驗的精神對於促進數位經濟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政府必須展現雄心，持續投資並積極制定政策。

(三) 場次 2：數位基礎設施投資—創造最佳投資環境以實現全面數位轉型

- 主持人：James Miller, CEO, Miller Enterprises
- 與談人：
 1. Dr Zaki Khoury, Senior Digital Development Specialist; Task Leader of the Korea Digital Development Program (KoDi), The World Bank
 2. Chee Kheong Foong, Group Chief Regulatory Officer, Axiata Group Berhad
 3. Junho Kim, Division Head/General Manager, Corporate Relations Department, SK Telecom
 4. Kingsley Yeung, Assistant Director (Support),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Hong Kong



圖 2：場次 2 會議討論情形

本場次主要探討在數位轉型之中，公私部門如何創造最佳投資環境，以及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與機會。首位與談人表示，隨著人工智慧生態系統的發展，預計網路流量將每年增長超過 10%，而與人工智慧相關的流量預計將占總流量的 54%。他認為，重度使用流量的內容供應商對網路基礎設施提供補償並不違反網路中立性原則（net neutrality）。韓國有全球首創的合理網路使用契約（fair usage agreement）指引，要求主要的內容供應商與網路營運商達成契約，透過補償機制分擔基礎設施建置的成本。他認為網路是一種雙向市場，用戶和內容供應商都需支付使用費。

另一位與談人則是探討東南亞國家對於基礎設施投資的問題。他提到，在許多發展中國家，行動寬頻是最主要的連網方式，甚至是唯一的連網方式。例如在柬埔寨，使用者的平均行動數據流量每個月約為 30GB，是新加坡的 2 倍。然而，儘管行動數據需求不斷增加，價格卻停滯甚至下跌，使得持續投資變得更加困難。根據通訊商 Axiata 的研究報告，東南亞地區如果想要達到像韓國一樣的數位化程度，投資缺口高達 1,350 億美元。他建議監管機關應該允許整合並且降低頻譜成本，以確保持續性的投資。

來自香港通訊管理局的與談人主要探討政府監管角色。他說明香港的電信競爭監管框架是強調市場自由化，並舉例香港政府鼓勵投資的措施，包括及時釋出無線頻譜、減免頻譜使用費的稅收、開放公共場所佈設 5G 並提升偏遠地區的網路覆蓋率等。香港政府支持競爭政策，以確保電信用戶能夠獲得最佳的服務品質和價格。

最後一位與談人說明世界銀行在數位基礎投資中的角色，除了幫助政府和私人企業媒合數位發展投資，也協助政府制定合適的政策和監管環境。此外，他認為韓國數位轉型的經驗有三點值得其他國家學習：強大的基礎設施、有效且支持性的監管政策、在各領域擴展服務。他建議監管機關應該更加靈活，減少過度的規範，以適應不斷發展的數位環境。最後他提到，除了投資硬體設施，政府也應該投資人民的數位技能及素養能力。

(四) 場次 3：6G 路線圖—韓國的進展與跨國比較

- 主持人：Amit Kushwaha, Director, External & Regulatory Affairs, India, Oceania & ASEAN, AT&T
- 與談人：
 1. KyungHi Chang, Executive Committee Chair, 6G Forum;
Professor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Department, Inha University
 2. Dr. Youngsoo Yuk, Head of Standardization Korea, Nokia
 3. Amjad El Nayal, Manager of Technology,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Bahrain (TRA)

這場次討論了韓國在 6G 領域的進展及國際比較。在韓國經驗方面，主持人引言時提到，韓國的「監理沙盒」方法，已促成超過 1,400 個技術試驗，可謂促進創新的典範。此外，韓國是全球最早採用 5G 技術的國家之一，這也奠定了韓國在發展 6G 技術標準的領導地位。首位與談人概述了韓國 6G 發展的三個軌跡：研究與創新、全球合作以及靈活的監管制度。他也提到頻譜定價和佈設網路的成本挑戰，認為應有國際標準以促進經濟擴展。此外，非地面衛星網路（non-terrestrial satellite networks）與傳統電信網路的整合也是一個關鍵議題。從技術角度來看，他認為 AI 能使 6G 網路更加靈活運用，並指出開放介面（例如 O-RAN）的重要性。

另一位與談人認為，對於監管機關而言，有幾個關鍵領域需要關注。首先是頻譜分配，他表示有效且平衡的頻譜定價機制，應考慮行動通訊與廣播和衛星等不同用戶的整合。另外他也強調動態頻譜共享和分級許可模式的重要性。第二是安全性與隱私，由於互聯性增加和 AI 驅動可能造成的漏洞，更強大的安全措施是有必要的，而且應該要有全球一致的標準，而面對 6G 時代的資料隱私問題，政府應該更新現有的框架。最後是監管靈活性，為了因應快速的技術變革，他認為監管機關的反應需要更快、更靈活，並呼籲擺脫過時的監管規定。

(五) 場次 4：數位包容—縮小高度連結社會中的知識與素養差距

- 主持人：John David Kim, DXAF Community Head, Head of North East Asia, GSMA
- 與談人：
 1. Angela Wibawa, Director, Government an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 Engagement, APAC, ICANN
 2. Hyuna Choi, Researcher, Internet Address Policy Team, Korea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 (KISA)
 3. Dr. Chang Yong Son, Director General of Communication Conformity Assessment Center,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South Korea



圖 3：場次 4 會議討論情形

主持人引言時強調，雖然現今數位連結（digital connectivity）已經非常普及，但許多人和社群仍然因為數位知識及素養不足，或是近用網路不便，而無法享受數位化所帶來的好處。他指出幾個挑戰，包含數位落差、缺乏數位素養、可負擔性、語言和內容障礙、性別和社會不平等。

來自韓國科技情報通信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的與談人表示，根據 2024 年的統計，全球只有 68% 的人口使用網際網路，這意味著有至少 30% 的人口無法使用任何形式的網路或行動設備。此外，全球網路發展也不均衡，舉例而言，歐洲國家和獨立國協國家的連網程度高於非洲和阿拉伯國家。

來自 ICANN（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的與談人強調網路上的多語言（multilingualism）對數位包容的重要性。她以 ICANN 為例，ICANN 相信「所有族群都應有能力接近並充分利用網路」，但語言障礙是重大的挑戰，特別是對於那些只理解非拉丁字母的人而言，因此 ICANN 通過多語言的「國際化域名（IDN）」，允許域名使用非拉丁字母的在地語言，提高不同族群使用網路的比例。

與談人認為儘管韓國的網路普及率達到 99.9%，但仍然面臨數位落差的挑戰，例如年長者較難透過網路使用金融、醫療或政府的數位服務、缺乏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網站或應用程式，以及低收入戶因為缺乏數位設備和使用線上課程的能力而造成學習差距等。韓國訊息安全局（Korea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採取許多措施試圖縮小數位落差，包括：

- 啟用韓文的國際化域名：提高年長者或對英語不熟悉的用戶使用網路的機會。
- 補助專家和青年參加全球性論壇：使韓國的專家和作為技術開發者和未來領導者的年輕人能夠了解網際網路相關議題，並提供韓國觀點。
- 開發數位素養教材：為各年齡設計數位素養的課程和線上講座，以提升數位技能並創造數位包容的環境。

另一方面，與談人認為政府應該積極制定法律和政策，確保弱勢族群的網路近用性，並提供教育和建設基礎設施；同時強調「公私合作夥伴關係」，需要政府、企業和社區之間的密切合作，才能有效解決數位落差的問題。最後，與談人也提及，接下來的挑戰是 AI

的興起，如何透過新興技術來防止新型態的數位落差，將是重要的課題。

(六) 場次 5：網路安全治理—安全網路環境的演進與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

- 主持人：James Miller, CEO, Miller Enterprises
- 與談人：
 1. Dr. Youm Heung Youl, Professor Emeritus, Soonchunhyang University
 2. Visiola Pula, Principle Analyst, Cullen International
 3. Naoki Kinoshita, President, Japan SmartWallet Association
 4. Hiro Shinohara, Co-Founder and CEO, Quantum Mesh



圖 4：場次 5 會議討論情形

這個場次主要探討不斷演變的網路威脅以及必要的治理框架。與談人指出，複雜的網路攻擊日益普遍，因此基礎設施需要採取零信任原則（Zero-Trust），包括以下三點：

- 無論位置如何，所有通訊都應受到保護（加密）。
- 對企業資源的存取應基於每次授權。
- 所有資源存取都需要身份驗證、授權和動態驗證。

與談人並提到後量子密碼學（Post-Quantum Cryptography, PQC），認為量子電腦即將威脅當前密碼演算法的安全，預計 2031 年，可能會出現五臺以上可商用的大型商用量子電腦。在這種情況下，目前所有的密碼演算法，例如金鑰演算法和簽章演算法，都將不再安全。韓國正在積極制定 PQC 遷移計畫，在各種層面進行 PQC 標準化工作。

本場討論強調 AI 在網路安全上的雙重性，它既是潛在的威脅，也是強大的防禦機制。AI 有能力使網路攻擊看起來更真實，以至於越來越難區分何為網路釣魚或簡訊詐騙，何為合法的請求。不過於此同時，AI 也替威脅檢測、即時回應和自動化安全提供了更多機會。

另一方面，與談人也討論了總體性網路安全立法，或稱「橫向式立法」（horizontal legislation）與特定行業規範（sector-specific regulations）之間的平衡。與談人提到歐盟的《NIS2 指令》（The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2 Directive）就是橫向式立法的範例，這份指令旨在替歐盟各會員國建立一個共同的網路安全治理架構，除了為關鍵行業（包括數位基礎設施）設定安全目標和事件報告義務，也考慮到不同行業（例如醫療保健、金融等）的特定風險和特徵，而需要制定更具針對性的法規。

最後，與談人在對談中提到透過邊緣計算和去中心化身分管理等技術來增強資料安全性，並指出制定國際標準的重要性。總體而言，在政府監管層面上，與談人認為健全且適應性強的政策和監管框架對於網路安全非常重要，並且公私合作和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也是重點。

(七) 場次 6：人工智慧產業政策與監理路線圖一定義、保障措施與責任

- 主持人：Priya Mahajan, Head of Asia Pacific Public Policy & Regulatory Counsel, Verizon
- 與談人：
 1. Prof. Kyoungjin Choi, Professor of Law and Director of Center for AI Data and Policy, Gachon University
 2. SungUng Lee, Head of AI Policy, Amazon Web Services
 3. John David Kim, DXAF Community Head, Head of North East Asia, GSMA
 4. Kumsun Kim, Senior Corporate Counsel, Corporate, External and Legal Affairs, Microsoft Korea Inc.
 5. Sungpil Shin, Senior Research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afety Institute (AISi)

本場次討論重點為 AI 產業的政策、法規以及創新與風險之間的平衡。韓國於 2024 年底通過「AI 基本法」(Basic 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rust, AI Basic Act)，是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 (EU AI Act) 後全球第二個通過的 AI 專法，旨在透過規範 AI 建立信賴基礎，並提高國家的 AI 競爭力。

與談人首先說明韓國 AI 基本法的幾項特徵，並跟歐盟的 AI 法案進行比較。首先是韓國的 AI 基本法受到歐盟影響但有所不同。他表示，一開始制定基本法時，的確大量參考了歐盟的人工智慧法，但隨著時間的推移，韓國選擇了較不嚴格的監管方法，例如罰則較輕，而且只有少數幾種類型的違規行為會受到處罰。

此外，韓國 AI 基本法針對「高影響性 AI」(high impact AI) 做管理，與歐盟「高風險性 AI」(high risk AI) 分級系統的監管邏輯不同。與談人概述了高影響性 AI 的六個關鍵要素，包括自主性、適應

性、與 11 個指定領域的相關性、推理能力、系統以及對基本人權或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如圖 5）。

與歐盟人工智慧法案相比，韓國的 AI 基本法更強調促進發展。由於韓國正努力成為全球前三大人工智慧國家，因此該法規範了基礎設施、人才培養和政府的各種支持措施。與歐盟主要關注監管不同，韓國的法律非常強調透過基礎設施、人才培育和政府支持來促進人工智慧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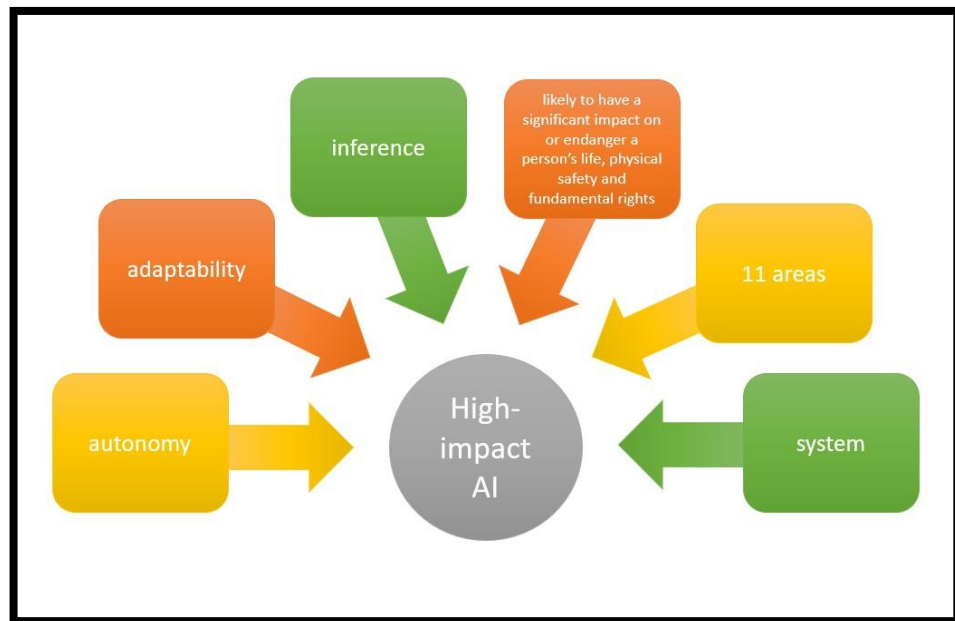


圖 5：韓國 AI 基本法規範「高影響性 AI」的六個關鍵要素

（資料來源：講者簡報）

從業界角度觀察韓國 AI 基本法，因為該法預計 2026 年 1 月開始施行，韓國政府正積極準備各項子法和指引，與談人呼籲這些法規應符合國際慣例與業界期待。他提到業界的擔憂主要來自於重疊的規管架構。韓國法律在高層次的 AI 基本法之外，還有各部門（例如交通、電信、金融）的行業特定法規。這使得企業既要遵守橫向要求（horizontal law），也需要遵守縱向要求（sector-specific regulations），可能增加複雜性。

另一位與談人則認為最關鍵的挑戰是如何在促進人工智慧創新與有效監管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由於 AI 技術的發展速度非常快，

這部法律如何才能跟上這種速度，在不阻礙創新的同時，又能夠有效地監管 AI 的負面影響，這個平衡點非常重要，一旦沒有掌握好就會出問題。

韓國人工智慧安全研究所（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afety Institute, AISI）的主要工作是透過技術研究和案例分析，提供政府監管標準的依據及安全指引。該研究所的目標是協助安全性人工智慧的發展。與談人認為在未來，安全性會跟效能一樣，成為 AI 發展的一個關鍵比較指標，因此未來的 AI 發展應著重在安全性和效能之間取得平衡。

最後主持人總結，鑑於社會價值觀和法律框架的多樣性，達成單一的國際監管標準仍具有挑戰性。可行的方法可能是制定高層次的國際標準，然後在區域或國家層級進行在地化調整。此外，儘管各國關注的焦點不同（例如，歐盟關注安全、美國關注產業、中國關注國家控制），目標應該是透過可互通而非相同的法律，降低企業的法遵複雜性，同時確保全球人工智慧的安全性。

（八）場次 7：對抗錯誤訊息與假訊息，同時維護言論自由

- 主持人：Amjad El Nayal, Manager of Technology,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Bahrain (TRA)
- 與談人：
 1. Dr Sonho Kim, Director of Media Research, Korea Press Foundation
 2. Daisuke Furuta, Editor-in-chief, Japan Fact-check Center (JFC)
 3. His Excellency Ibrahim bin Sultan Al Hashmi, Director of the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Qatar

4. Hackjai Kim, Chief Producer, Morning Daily News, Korean Broadcasting System (KBS)

本場次邀請來自日本、卡達和韓國的與談人，針對處理錯假訊息，提供在其各自背景下的挑戰和可能的解決方案。主持人在引言時提到，現今 AI 科技快速發展，使人們面臨前所未有的假訊息挑戰。高度逼真但偽造的深偽影音內容，不僅是欺騙行為，還會侵蝕公眾信任，使區分事實和虛構內容變得越來越困難。此外，數位介面中使用的暗黑模式（dark patterns）²，會操縱用戶行為，導致使用者在不知不覺中散播不實資訊或成為偏頗內容的受害者。

來自日本事實查核中心的與談人分享，相較於其他國家，日本在歷史上政治分歧較小，政治議題的網路參與度也較低，因此假訊息的影響相對較小。根據統計，在日本只有約 10% 的人會在網路上轉發或評論新聞。然而，自 2020 年以來，與 COVID-19 有關的不實資訊，以及 2023 年核電廠排放水相關的錯誤資訊，提高了民眾對假訊息的意識與擔憂。2022 年，日本成立了第一個獲得國際事實查核聯盟（International Fact-checking Network, IFCN）認證的事實查核組織。這個組織獨立於政府，因為由政府主導的事實查核可能被視為言論審查，對言論自由產生負面影響。

卡達的假訊息問題則來自國際地緣政治面向。與談人表示，卡達是一個小而有影響力的國家，在國際媒體報導中時常面臨政治動機的抹黑、西方強權的嫉妒以及東方主義（Orientalism）³的觀點。他舉例，2022 年卡達舉辦世界盃足球賽時，西方媒體大量負面報導關於人權及工人死亡的消息，然而這些訊息有些並不正確，但許多記者卻沒有查核原始來源，他懷疑背後有其他原因。對於這類錯假

² 暗黑模式（Dark Pattern）一詞於 2010 年由 UX 設計師 Harry Brignull 提出，指的是在使用者介面設計中一種刻意設計的手法，用來操控使用者進行他們可能不會主動選擇的行為或原本不想要執行的動作。這些具有欺騙性的設計元素通常是以實現企業目標為優先，例如提高銷售量或留住訂閱者，而非以使用者利益為主。來源：<https://mermer.com.tw/knowledge-management/20241213001>

³ 東方主義（Orientalism）是文化理論家薩依德（Edward Said）提出的理論，他在 1978 年出版《東方主義》一書來講述他的思想。自該書出版後，許多學術論述開始使用「東方主義」一詞來代指西方世界國家對中東、亞洲和北非社會的普遍高傲態度。來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Orientalism>

訊息，卡達政府採取「保持沉默」(stay silent) 和「主動和媒體互動」(engage with media) 兩種策略，謹慎取得這兩種策略之間的平衡。

韓國方面，與談人指出，韓國人普遍對傳統媒體的信任度非常低，且由於政治立場兩極化嚴重，帶有立場的媒體會利用事件和假訊息進行政治操作。政府雖然曾試圖制定政策以解決假新聞的問題，但由於與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可能有衝突，因此在政策層面上，目前仍未找到根本的解決方案。另一位與談人點出韓國事實查核的困境，他表示許多人認為韓國媒體所做的事實查核本身就帶有黨派的傾向，因此民眾對事實查核結果的信任度也不高。此外，事實查核通常都是在假訊息廣泛傳播之後才進行的驗證，因此傳播速度必然比假訊息還慢，往往削弱了事實查核者的努力。與談人認為媒體素養教育是一個關鍵的長期解決方案，有必要將與錯假訊息相關議題納入課程中。

最後，與談人也探討了人工智慧對於錯假訊息的影響。AI 是監測新聞輿情，甚至是協助參與決策的關鍵工具，但也引發 AI 演算法是否能客觀公正的疑慮，例如涉及政治爭議的議題，AI 有時會給出偏頗的資訊。此外，生成式 AI 的快速發展可能產生越來越逼真且具有說服力的假訊息，如何利用 AI 進行事實查核和提高民眾的 AI 素養是關鍵的應對措施。

(九) 場次 8：對抗網路上的有害內容

- 主持人：Chee Kheong Foong, Group Chief Regulatory Officer, Axiata Group Berhad
- 與談人：
 1. Noelle Francesca de Guzman, Director, Policy and External Engagement, Internet Society
 2. Soyoung Park, Manager, Digital Sex Crime Content Review

3. Sylvie Lee, Public Policy Manager, Korea, Meta

來自 KCSC 的與談人首先分享韓國政府在打擊網路有害內容的工作與成果。韓國政府在 2008 年設立 KCSC，為獨立的媒體內容監管機關，負責審查 20 多種違法及有害內容，例如賭博、販售非法藥物食品、恐怖主義、色情及數位性犯罪內容等。2024 年統計數據顯示，最大宗處理案件為色情及數位性犯罪內容（如圖 6）。

KCSC 設有數位性犯罪審議局，其監管工具包括申訴系統（受理來自民眾、警方、受害者協助中心等）和利用人工審查和 AI 技術的內部監控系統。處理流程為初步審查後轉介平臺自自律處理，如果平臺在 24 小時內未採取行動，則升級至委員會進行裁決，由委員會審查合法性並強制執行糾正措施，包括內容移除（國內平臺）及網域封鎖（國外平臺）。

2024 KCSC Statistics on Online Content Regulation & Enforcement					
	Cases assessed	Corrective actions requested by KCSC			
		Sub-total	Deletion	Blocking	Others
Gambling	85,516	85,500	20	82,431	3,049
Illegal Food and Drugs	43,537	43,524	17,326	25,983	215
Obscene and Sex- trafficking Content	87,284	81,755	1,386	59,625	20,744
Digital Sex Crime Content	94,268	94,185	4	94,181	0
Rights-infringing Content	1,007	269	73	194	2
Others (illegal weapons, illegal finan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IPR), etc)	45,333	41,453	7,862	32,448	1,143
total	356,945	346,686	26,671	294,862	25,153

圖 6：2024 年 KCSC 處理案件數統計（資料來源：講者簡報）

此外，KCSC 有一個犯罪性影像資料庫，這些被檢舉下架的影像會轉為 hash 值，KCSC 再把 hash 值資料庫分享給平臺業者，確保這些影像不會被再次散佈（如圖 7）。截至 2024 年底，資料庫共保存 81,556 個 hash 項目。

除了持續發展與業者「共同監管」的公私部門合作模式，由於數位平臺大多是跨國性的，因此國際合作也非常重要。KCSC 透過 INHOPE（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為處理兒童性剝削內容的全球網路組織）、GOSRN（the Global Online Safety Regulators Network，全球線上安全管制者網絡）以及與其他國家簽訂雙邊協議等方式，積極參與國際合作。



圖 7：KCSC 數位性犯罪影像資料庫運作模式（資料來源：講者簡報）

來自 Meta 的與談人表示，Meta 應對有害內容的方式包含透過夥伴關係、制定政策（社群守則）、更新審查工具和技術、投入資源及檢視回饋等。Meta 在用戶安全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年投資約 50 億美元。他們透過用戶檢舉、超過 15,000 名內容審查員的審查（涵蓋全天候和超過 70 種語言）以及持續優化的 AI 技術來偵測違反社群守則的內容，並且定期發布社群守則執行報告，以提高透明度。此外，Meta 也與 KCSC 和國家選舉委員會建立綠色通道，以即時處理檢舉和下架請求。不過，平衡言論自由與安全、隱私和其他基本權利是一大挑戰，尤其是必須考慮全球各地有不同的言論規範和文化價值觀，所以 Meta 會有「地理封鎖」（Geo-blocking）的情況。

另一位與談人則提到目前的監管趨勢，她認為網路中介機構的

「安全港」保護正在減少，監管政策對平臺施加的條件和義務越來越多，並且過度依賴下架機制。與談人反對技術萬能論（tech solutionism），並強調有害內容問題是根深蒂固的社會問題，需要更廣泛、更長期的解決方案，包括政府組織的跨部門合作。

(十) 場次 9：數位內容與文化一倡導並保護充滿活力的創意經濟

- 主持人：Louis Boswell,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sia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 (AVIA)
- 與談人：
 1. Hyoun-soo Kim, Director, Funding and Support Division, Korean Film Council (KOFIC)
 2. Steve Park, Senior Director and Head of Public Policy, APAC, Roblox
 3. Dr Osang Kweon, CEO, Digital Future Institute; Adjunct Professor at Yonsei University Law School
 4. Professor Bum Soo Chon,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Social Informatics, Hanyang University
 5. Dr Baro Hyun, Founder & CEO, LunaTone Inc.

本場次以數位內容及文化為主軸，探討了電影產業、OTT 平臺、遊戲和電競產業的發展趨勢和挑戰。首位與談人概述韓國近幾年電影產業的發展。他指出，2019 年可說是韓國電影的高峰，以《寄生上流》等成功作品為代表。當時一年電影資金投入為 150 億韓元，有 45 部電影成功募到資金。然而，Covid 19 疫情為電影產業帶來嚴峻的挑戰，包含製作量下跌、觀影人數減少、資金縮減等，2025 年預估只有約 20 部電影能募得資金。他認為復甦的關鍵在於製作受到消費者青睞的高品質影片，同時配合支持性政策和策略性管

制鬆綁，以創造傳統廣電業者和新興串流平臺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

與談人認為 OTT 平臺助長了韓國文化內容的傳佈，這些在 OTT 平臺上的韓國影視內容既保有在地特色，又能被國際廣為接受，例如《魷魚遊戲》，顯示韓國影視產業搭上 OTT 浪潮，在敘事及內容產製上開創有別於以往傳統影視製作的新途。

另一位與談人分享遊戲及電競產業的轉變。遊戲產業正經歷從傳統、高投資的遊戲發行（例如「Mario 瑪利歐」）轉為使用者生成內容（UGC）平臺，如 Roblox 和 Fortnite。另外，獨立遊戲的領域也逐漸興起（例如「Palworld」、「Black Myth：Wukong」），顯示高資本投資已非成功的必要條件。至於電競則由遊戲發行商組織的商業活動演變為被國際奧委會認可的「國際競賽」，並納入亞洲運動會等賽事。

來自線上遊戲平臺 Roblox 的與談人表示，Roblox 擁有約 8,000 萬的全球用戶、300 萬的創作者及 600 萬款遊戲（或稱體驗，因為其中也包含許多寓教於樂、教育性質的內容）。Roblox 同時兼具遊戲、娛樂、社交、教育、開發平臺等功能，他們的商業模式是和創作者及開發者分享收入，而這種模式能促進更多創意和創新發展。他承認，Roblox 的成功，有部分是因為它的初始市場是監管障礙較少的美國。

此外，AI 技術將對創意產業產生重大的影響。例如 Roblox 推出了「Roblox 虛擬助手」，可以讓用戶用語音和聊天指令進行創作。這將把重點從程式編碼的技能轉向論述想法和故事的能力。與談人也指出，隨著生成式 AI 讓內容變得更容易修改和組合，可能會引發智慧財產權和商標的監管問題。

有與會者關心 Roblox 對於消費者保護，尤其是兒少安全使用線上遊戲的議題。與談人表示，使用者（尤其是兒童，他們佔 Roblox 用戶一大部分）的安全是首要任務，他們透過 AI 聊天過濾器阻止個資洩露，並且會對使用者生成內容進行事先審核，通過才能上架。

此外也有家長控制功能，他認為家長參與和教育是管理兒童接觸潛在不當內容的關鍵。

最後，與談人們也討論了教育改革、公私部門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扶植獨立內容創作的重要性。韓國充滿活力的模式可以作為借鏡，但在快速變遷的全球數位內容環境中，持續的適應力和國際合作仍是不可或缺的。

(十一) 案例研究：韓國智慧城市計畫

- 主講人：Dr. Sungjin Park (Smart City Expert, LG Uplus)



圖 8：主講人 Dr. Sungjin Park 演說情形

講者首先講述了智慧城市發展的歷史，並強調資通訊技術和通訊網路在智慧城市中的重要意義。她認為智慧城市是「利用資通訊技術來解決城市的挑戰並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智慧城市的歷史與資通訊技術的發展是同步的，從撥接上網到 4G 行動設備，再到現今的第四次工業革命（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顯示資通訊技術與智慧城市的發展有著密切的關聯。

她以阿姆斯特丹和韓國的松島國際城市（Songdo International City）為案例，說明智慧城市的發展演變及成功的關鍵考量。阿姆斯特丹是第一個實施智慧城市計畫的城市，1990 年代中期，由非營利組織和技術團體創立了一個虛擬平臺並鋪設有線網路，提供市民參與討論城市事務，該計畫可說是在缺乏商業基礎設施的情況下，由社區主導倡議的計畫。

韓國的松島則是一個由 ICT 公司（例如樂金 LG 和 IBM）在城市規劃早期階段就參與的新建城市。這些 ICT 公司鋪設了大約 300 公里的電信網路，作為政府測試光纖使用的平臺，並設立綜合營運中心（Integrated Operation Center），聚焦在智慧交通、犯罪預防及災害預防等。從這個案例出發，才開始了由韓國政府主導的韓國國家智慧城市計畫，例如世宗智慧城市（Sejong Smart City）。這個階段的智慧城市計畫重點在於透過數據蒐集、整合和分析來解決城市問題，並且聚焦於智慧建設、永續平臺、能源效率和以人為本的智慧交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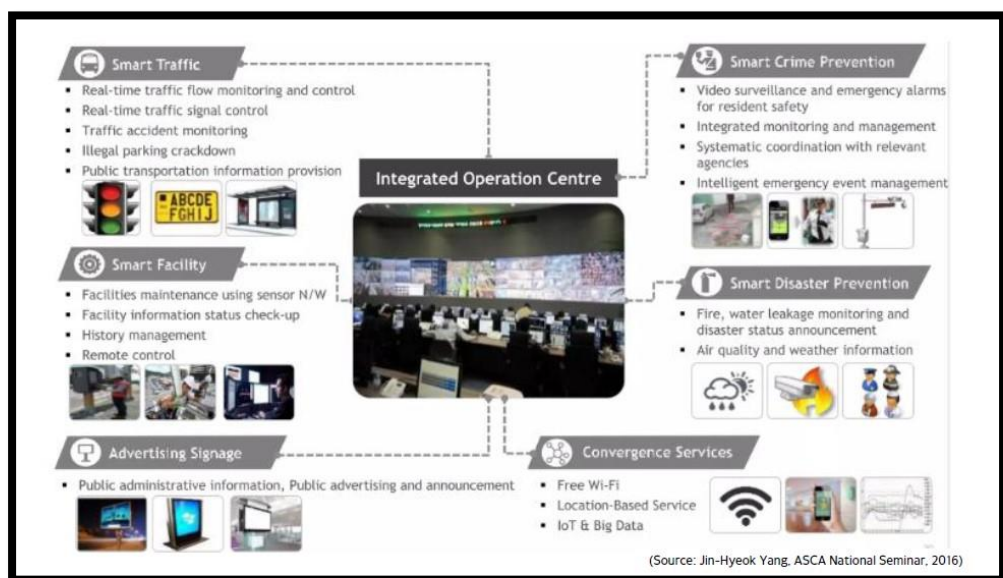


圖 9：韓國松島智慧城市綜合營運中心之功能（資料來源：講者簡報）

講者強調通訊網路的互聯性和安全對於智慧城市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智慧城市的願景之一是透過來自民眾、私人企業、政府機關和城市基礎設施等的數據來提供創新服務，並且透過不同領域的整合，持續增進安全性和標準化作業模式。講者建議，政府部門應該積極制定

政策和標準來解決數據整合、安全和隱私問題，以確保智慧城市中的數據使用是有效且負責任的。

參、與韓國放送通信審議委員會雙邊交流

一、KCSC 簡介

韓國放送通信審議委員會（KCSC）為依法成立的獨立機關，負責監理廣播與網路內容，積極應對假新聞、違法或有害內容及任何可能引發社會分裂的資訊，同時致力於保護公民免受非法與不公正行為的侵害。KCSC 設有 4 個分組委員會，相關職責如下：

廣播審議小組委員會（Broadcasting Sub-commission）	- 負責監管廣播電視內容（不包括廣告和購物頻道內容），並向相關廣播機構、節目製作人、內容負責人等提供建議或意見。 - 負責對「有害兒少內容」進行識別及採取行動。
廣告審議小組委員會（Broadcast Advertising Sub-commission）	負責監管廣告和購物頻道的內容，並向相關廣播機構、節目製作人、內容負責人等提供建議或意見。
網路通訊審議小組委員會（Internet Communications Sub-commission）	- 負責監管非法或有害的線上內容（不包括數位性犯罪資訊），並在必要時要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 負責對網路上的「有害兒少內容」進行識別及採取行動。
數位性犯罪審議小組委員會（Digital Sex Crime Sub-commission）	負責監管網路上的數位性犯罪資訊並在必要時要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KCSC 另設有多個特別諮詢委員會（Special Advisory Committee），每個特別諮詢委員會最多由 15 名來自社會特定領域、具備相當經驗和知識的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以及誹謗糾紛調解委員會（Defamation Disputes Mediation Committee），由 5 人組成，其中包含至少 1 位律師，專門處理侵害使用者權利之爭議，包含網路上侵犯他人或團體隱私、傷害名譽及知名度之資訊，並提供法律諮詢建議。



圖 10：KCSC 組織架構（資料來源：KCSC 官網）

KCSC 辦公室組織架構（如圖 10），包含廣播審議局（Broadcasting Review Bureau）、網路通訊審議局（Internet Communications Review Bureau）、權益保護局（Rights Protection Bureau）、數位性犯罪審議局（Digital Sex Crime Content Review Bureau）、企劃協調處、國際合作處、政策研究中心，以及五個地區事務所（釜山、光州、大邱、大田及江原）。

二、 KCSC 出席人員

本次交流 KCSC 出席人員如下：

- Hee-Lim Ryu（柳熙林），KCSC 主委（Chairperson）
- Seung-Man Lee（李承晚），權益保護局局長（Director General of the Rights Protection Bureau）
- Myung-Ho Han（韓明浩），網路通訊審議局局長（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Review Bureau）
- Dong-Soo Lee（李瞳洙），數位性犯罪審議局局長（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igital Sex Crime Review Bureau）
- Young-Jin Kim（金英鎮），國際合作處處長（Hea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圖 11：本會王正嘉委員(左)與 KCSC 柳熙林主委(右)互贈禮品



圖 12：KCSC 代表(左方)與本會代表(右方)交流網路傳播治理議題

三、 交流重點

(一) 網路治理政策及職權分工

柳熙林主委首先闡述韓國放送通信審議委員會（KCSC）及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CC）職權差異。KCC 為政府機關，主要負責通訊傳播產業的監管、核發執照、制定及執行法規，以及涉及保護閱聽眾及消費者權益的法規制定及執行；而 KCSC 是獨立組織，負責廣播電視與網路內容的審理，針對不當及違法內容採取限制或糾正措施，另外也受理因傳播內容導致民眾權益受損的申訴。

至於網路治理政策，韓國沒有單一的網路治理法規，而是透過不同的法律個別規範，因此也沒有單一的網路主管機關，包括 KCC、KCSC、文化體育觀光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女性家庭部等都涉及部分的網路治理職權，各部門分工合作。韓國國會亦針對網路技術演進提出新的法案，期待未來能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管架構。

(二) 兒少保護及虛擬兒少色情的管理

KCSC 設有數位性犯罪審議局，員工數約 37 位，民眾可以向其

舉報危害兒少身心或色情的網路內容，KCSC 會於 24 小時內審議並採取糾正措施，跟臺灣「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的工作內容相似。針對虛擬兒少色情，李瞳洙局長表示，國際上目前只有日本和荷蘭是允許的，但國際趨勢則是反對虛擬兒少色情，必須即時下架。韓國有兒少性保護法，對於虛擬兒少採取嚴格管理，只要是可能聯想到性方面的影像或圖畫，都被視為有害兒少內容而要求下架。

(三) 網路新聞自律及假訊息防制

因為本會近期發布《網路新聞自律原則》初稿，本會王委員詢問韓國是否有網路新聞自律指引或是相關的規範？韓明浩局長表示，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有類似的媒體報導指引，但是因為涉及不同媒體類別協會及地方政府的管理，較難有統一的規範。目前韓國的網媒數量約 14,000 至 16,000 家，雖然有報導指引，不過各媒體基本上仍是依循自己的報導守則，KCSC 則以鼓勵及規勸方式請媒體盡量配合指引的要求，並跟一些網路新聞協會簽訂協議。

至於韓國的假訊息防制，韓局長表示，涉及政治議題的假訊息，常常是利用部分事實包裝不同立場，以假亂真，容易引起混亂，所以韓國國會也曾經提出相關法案，不過目前仍沒有定論。KCSC 的工作則是聚焦在因為假訊息而造成權益受損的相關救濟上，設有爭議調解委員會協助民眾處理權益損害事宜。調解委員會首先會考慮公益跟私益間的平衡，如果確認有損及權益事實，如名譽受損，會要求媒體下架內容。韓局長補充，雖然調解決定並無強制力，但目前尚無遇到媒體不配合的情況，如果真有不配合，則轉由 KCC 依法裁罰。

(四) 跨國大型網路平臺管理

有關管理跨國網路平臺，韓明浩局長表示，大型平臺如 Meta、Google 雖在韓國設立法人，但畢竟是外國公司，仍是以總部決定優先，沒辦法完全遵守韓國法規。即便如此，因為網路平臺存在許多危害內容，政府仍不斷溝通並請求合作。KCSC 裡有國際合作部門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就是向國際平臺說明法規及請求合作的專責單位。目前大型平臺都有跟 KCSC 直接溝通的對口。舉例而言，社群平臺 Telegram 原本配合度並不高，但經過多次溝通，目前已有一定合作默契。

而針對網路詐欺、數位性犯罪等案件，KCSC 強調跨國合作的重要性。KCSC 跟這些國際大型平臺，從一開始形式化合作，逐步演進至具體、務實的合作關係。

(五) OTT TV 監管

韓國 OTT TV 相關法規主要是由 KCC 及科技情報通信部負責，但由於 OTT TV 定位模糊，不同部門各自提出的法案尚需整合，故目前仍未通過一個統合的法案。KCSC 主要負責廣電內容的審議，迄今尚未收到 OTT TV 相關的內容申訴案件，不過如果 OTT TV 有違反分級的內容，KCSC 可以要求下架。

(六) 參觀 KCSC 控制中心

會談結束後，KCSC 人員帶領本會訪團參觀 KCSC 控制中心，包含性犯罪影像資料庫、電視頻道畫面監控、影像暫存機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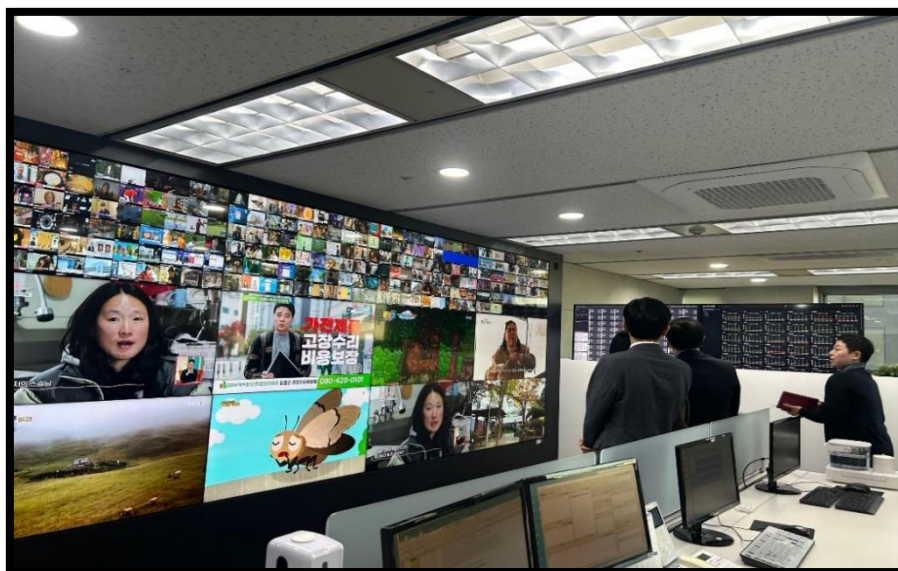


圖 13：KCSC 控制中心的影像監控室(左)及性犯罪影像資料庫(右)



圖 14：KCSC 保存畫面影像的機房設備

肆、心得與建議

(一) 網路治理多樣化趨勢：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仍為主流、政府承擔更多監管角色

聯合國在 2003 年和 2005 年舉行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the UN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建立全球網路治理的框架，確立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模式；時至今日，該模式仍為網路治理的主流，其由下而上（bottom-up）、包容性（inclusivity）、共識導向（consensus-oriented）的決策過程被廣泛認可。不過，各國的網路治理趨勢受到政治體制、經濟發展程度、文化背景以及對網路的戰略定位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仍呈現出多樣化的面貌。以發展中國家為例，它們面臨數位落差、網路基礎設施落後、資安能力不足等挑戰，其網路治理的重點通常是促進網路普及、提升數位技能、應對網路犯罪等方面，並尋求在國際網路治理中發聲。

另一方面，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的共識決策過程通常較為緩慢，難以應對快速變化的網路環境。可以觀察到的是，儘管多數民主體制國家仍採取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來促進對話，但政府角色在網路治理中的作用普遍有所加強，尤其是在網路安全、隱私保護、內容監管等領域；此外，對於大型科技公司或數位平臺在市場支配力、內容管理、資料隱私等方面的問題，各國政府也面對與日俱增的監管壓力。

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為理解和參與全球網路治理提供了一個重要的框架。然而，各國的網路治理實踐呈現出多樣化的趨勢，並且受到國內外多重因素的影響而不斷演變。各國政府制定政策時，如何在促進創新、保護使用者權益、維護國家安全、促進經濟發展等多重目標之間尋求平衡，是未來網路治理的重要挑戰。

(二) 政府應積極回應人工智慧所帶來的變革

本次論壇幾乎每場次都討論到 AI 發展對於各領域的影響，而以政府監管及網路治理的角度而言，AI 技術同時帶來諸多機會與挑戰。AI 一方面可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建立一個更智慧、更具預測性的治理體系，但同時政府也必須應對新型態的網路治理挑戰，例如 AI 生成的假訊息和資訊混淆、更複雜的網路犯罪、演算法及 AI 應用產生的偏見與歧視、數據隱私及資料保護、內容審查與言論自由之間的平衡等，都是現今各國政府面臨的重要治理議題。

以韓國而言，韓國政府一直以來對於數位轉型及新技術發展都相當積極，包括分階段的持續投資、制定監管法規等，尤其是快速回應人工智慧的發展，制定了全球僅次於歐盟的 AI 專法，並從現有框架中汲取靈感，同時考慮國內現狀及特定的產業目標、社會價值觀等，而開創出自己的監管架構。

目前我國政府對於 AI 技術的發展及監管方向，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具宣示效果，規範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遵循的七大原則，包括永續發展與福祉、人類自主、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資安與安全、透明與可解釋、公平與不歧視，以及問責。該法案後續移由數位發展部接續訂定風險分級規範及其他相關法規。

AI 技術發展為政府網路治理帶來了巨大的潛力，但也伴隨著諸多複雜的挑戰。未來，政府除了積極面對及採納 AI 技術來提升治理效能，也應同時建立健全、具彈性的治理框架，並促進各部門及公私單位間的跨領域合作，才能有效地應對網路治理的新形勢，建構更安全、更有效率及更具包容性的網路空間。

(三) 壯大 iWIN 防護機構，增加網路兒少保護量能

此行參訪 KCSC，為韓國負責審議廣播電視及網路內容的獨立機關，並設有「數位性犯罪審議局」，專責處理危害兒少的網路內容

和性犯罪影像，可見其對數位環境下的兒少保護及打擊性犯罪之重視。數位性犯罪事件近期在臺灣掀起一番討論，尤其因有知名藝人參與其中而引發關注，但是在社會一片譁然與撻伐之中，政府又能做些什麼來保護兒少及遏止數位性犯罪的惡行？有關危害兒少身心之網路內容，目前我國主要是透過「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簡稱 iWIN）來處理，透過業者自律移除或依法停止解析或接取。

iWIN 由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 2013 年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已累積超過 10 年推動兒少網路安全業務之經驗，並成功建立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及公私協力模式。然而，iWIN 的組織編制和 KCSC 相比，其推動兒少保護之量能實有不足。首先，iWIN 目前實際執行人力僅約 10 餘人，與 KCSC 或國際上兒少網路安全機構之人力相比明顯偏少，影響其即時回應處理之能量及效率；此外，iWIN 係循政府採購法招標辦理，囿於得標廠商更迭等風險因素，不利人才培育、經驗累積與傳承；再者，由於採購案不具獨立法人格，難以 iWIN 名義加入國際兒少組織或簽訂國際合作協議，影響打擊儲存於境外網站上之違法或有害兒少內容的時效性。

鑒於兒少網路安全是長期性議題，隨著網路應用的普及，iWIN 肩負兒少網路安全的任務勢必有增無減。建議我國應更加重視兒少權益，壯大 iWIN 防護機構的服務量能，例如以財團法人形式設立 iWIN 防護機構，組織制度化後，除能透過捐款等方式使財務來源更具彈性，吸引更多元且專業人才加入，更有利於經驗傳承及國際交流合作，並可將業務範疇延伸至預防校園網路霸凌及協力自殺防治等其他兒少網路安全議題，對兒少面臨的新興網路安全風險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及加強宣導網路素養，保障使用者網路安全，達到發揮網路治理的最大效益。